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桓能源）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负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意见。

**一、被审计单位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综桓能源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说明属实。

**二、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立信中联接受委托，对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我所自2019年开始为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目前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2年。

**三、被审计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配合情况**

综桓能源治理层和管理层承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综桓能源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 四、审计程序受限及进展情况

##### （一）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组无法按照预计的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为配合监管部门对财务报告公告的时间要求，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但因综桓能源及主要子公司均在湖北省离汉离鄂通道管控范围内，复工时间为 3 月 22 日，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受到限制，造成审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因此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 （二）审计工作执行进度

综桓能源原定年报公告时间为 4 月 28 日，由于受疫情影响，综桓能源于 3 月 22 日复工，本所开始审计的时间较上年大为延迟。本所执行函证程序，于 4 月上旬发出银行和往来函证，受疫情影响，预计无法在 4 月 28 日或 4 月 30 日之前收到充分的函证回函，从而未能满足本所之质量控制要求。

##### （三）会计师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完成被审计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综合考虑疫情影响程度，及时修改审计计划，积极采取可行措施。

1. 将原计划赴被审计单位办公场所现场审计变更为远程审计；
2. 及时与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沟通，对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料通过电子邮箱等渠道获取，关注获取的审计资料的真实可靠性；
3.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与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召开远程电话会议沟通；
4. 实时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沟通被审计单位复工情况，在导致无法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现场审计的客观因素消除后，项目合伙人尽快实施并安排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观察被审计单位经营场所、检查文件单据原件、检查实物资产等；
5. 项目组充分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被审计单位期后事项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年报审计预计完成时间为5月25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5日

